106 學年度赴大陸交換申請作業文件檢核表

		基本	資 料					
姓名		性別		聯絡 電話	1	家:(機:)	
就讀院系	學院	學系	年	-級	班	學號		
常用								
E-mail	(數字 0 或英文 Z 請特別標示; Yahoo	∘hotmail	易將學校信任	牛歸為垃圾	.郵件	,請盡量以	其他信箱代替	1
志願序	1大學; 系所	:	· ·	研習期	間:	106	_學年度第_	學期
(可選擇第1或	2大學; 系所	:	· ·	研習期	間:	106	_學年度第_	學期
第2學期)	3大學; 系所	:	· •	研習期	間:	106	_學年度第_	學期

申請文件請依下述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米請勿加封面裝訂):

	完成 打勾☑	項 目 ※下列申請表件請於期間內繳交,逾期無法補件;表件不符者,恕不受理。 ※所繳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	檢核 (由國際處填寫)	
1		完成網路表單填寫 http://icae-exchange.scu.edu.tw/files/87-1025-204.php		
2		 東吳大學學生赴大陸地區大學研修申請表(一校一份) ● 所有欄位請正楷填寫,受理申請後不得修改。 ● 請確認個人英文姓名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 ● 修讀科目名稱及申請抵免本校科目名稱、學分數等應經由學系審核認可。 		
3		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本項成績單應標註歷年平均成績及累計班排名,請至註冊課務組申請標註。 ● 轉學生或碩一生,請提供入學前學校之正本成績單		
4		交換動機與讀書(研究)計畫(視個人計畫,可多校綜合為一份或一校一份)● 請以中文撰寫並以A4大小格式繕打。● 請就本次申請學校撰擬交換動機、具體讀書或研究計畫。		
5		自傳(一份) ● 請以中文撰寫並以A4大小格式繕打。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繳交文件不再發還) 說明:		
7		中文「在學證明」(一份)。※請勿提供註冊證明		

【告知聲明】

東吳大學國際處基於「學生資料管理」、「教育行政」之目的,須蒐集您的識別類、特徵類、社團/活動經驗、語言程度、自我評估學習成績等個資(須請提供相關證明),在接受您的申請文件後,除請德育中心協助查核獎懲紀錄,作為資格審核依據外,另於錄取後製發通訊錄,提供大陸交換學校、該學期赴陸交換生及本處聯繫之用。國際處將於您的在學期間及地區內利用個資向您進行聯繫或其他必要行為,並將持續保留您的個資以便將來於您的在學期間不定期邀請您擔任交換分享人員。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 02-28819471 兩岸事務中心。(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影響本次交換生申請審核作業及業務評估。)

(下来)《宋初时10)	
由詩人答名:	